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12號

原告 周展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敬順(清算人)

被告 周世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0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4年4月1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是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起訴不符法定程式，依法應駁回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鍾宜君